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

關注受損壞交通燈、欄杆及渠蓋遺失問題

背景

交通燈是道路網絡的重要設施，有效協調路面交通，保障道路安全。行人交通燈號及欄杆則協助行人安全橫過馬路，對長者和殘疾人士尤其重要，而交通燈配備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更是視障人士賴以橫過馬路的必需設備。

自去年六月以來，全港各區共有約 740 組交通燈受不同程度的破壞，部分交通燈更遭多次破壞，以油尖旺區最受影響。十月及十一月的損毀情況比以往更為嚴重，指多個交通燈控制器及機件遭破壞，甚至焚毀，需要重鋪地下電線，而行車路面有大量的集水溝渠蓋遺失。

根據運輸署公報，在各有關部門協調和合作下，所有受破壞的交通燈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已經完成修復。但油尖旺區居民反映指，部份交通燈及行人交通燈號仍失靈，而渠蓋仍然遺失及部分欄杆被拆除的位置並沒有繫上臨時膠鏈或膠帶作警示。

提問及要求

1. 要求機電工程署盡快維修油尖旺區內仍損壞交通燈系統；
2. 要求交通警員到交通燈失靈的現場指揮交通，確保行人安全及路面暢通；
3. 要求提交欄杆被拆除的位置重裝進程；
4. 要求安排盡快維修，重置渠蓋。

文件提呈及邀請部門

文件提呈 2020 年 1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並邀請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出席回應上述提問及要求。

提呈人：鍾澤暉、孔昭華、許德亮

2020 年 1 月 10 日



圖 1

圖 1

攝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時份，欄杆被拆除的位置並沒有繫上臨時膠鏈或膠帶作警示。



圖 2

圖 2

攝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時份，交通燈失靈。



圖 3

圖 3

攝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時份，行人交通燈失靈，出現人車爭路情況。



圖 4

圖 4

攝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時份，集水溝渠蓋遺失。